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H股(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獎勵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H股；及
  - (iii)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2.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之H股總數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30%。」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高純及涂相珍。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